# 一级事项 民办学校信息

二级事项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备案信息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2016年11月7日再次予以修改）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第六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有良好的信用状况。举办民办学校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建设用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第十条：举办民办学校，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举办者可以依法募集资金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所募集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办学，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举办者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负责推选民办学校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

举办者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并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第十五条：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

第十七条：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3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

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第十八条：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九条：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一）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

（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四）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五）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七）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八）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九）章程修改程序。

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

第二十条：民办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在学校牌匾、成绩单、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位证书及相关证明、招生广告和简章上使用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法人简称。

第二十一条：民办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与学校类型、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民办学校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缴足。

第二十二条：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办学许可的期限应当与民办学校的办学层次和类型相适应。民办学校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制定。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2006年12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修订）第三十条：民办学校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由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报学校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自学校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３０日内，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办理流程

申请

申请人到区教育局职成室提交申请材料

收件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出具《申请材料收件单》。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事项进入正式办理期限。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个工作日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审查

职成室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并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核实申报单位的各项相关情况，并形成初步审核意见。

审核决定

职成室将初审意见报分管副局长，经局长办公会审核决定。在三个月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做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颁发办学许可。

●审批结果

发放办学许可